附件2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0月17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第五十七号主席令，公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从原有的7章72条扩展到9章132条，新增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个专章，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九章，修改内容涉及原法的每个条文,增加近1万字。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于1990年，2011年经小幅修订，实施已有1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诸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法律手段加强对这个“最柔软群体”的保护，已成为群众强烈的期盼。10月26日，黄强省长主持召开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讲话中明确要求“要加快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是形势所迫、现实所需，具有重要的法制意义。

二、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条例（修订稿）》送审稿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九章八十条，其特色亮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系统性、长远性思维。**在篇章结构设计上，保持与上位法一致，对原《条例》篇章结构进行调整，增加“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两个专章，删除“特殊保护”专章，与国家启动《儿童福利法》立法工作接轨，避免《条例》修订后短时间内失效。

**二是体现了细化、实化特点。**在内容表述上，对一些重点职责进行细化明确，突出可操性。比如：在第一章第七条，对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领导小组）的职责进行了细化，第十一条强化了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报告事务中的职责；第四章第三十五条明确禁止从事美体（文身）服务的市场主体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第八章第七十七条加大了对特定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力度，扩充了原《条例》的内容，提升了《条例》的刚性约束力。

**三是突显了四川特色。**针对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多、困境儿童数量大的实际，在政府保护专章中新增特殊未成年人保护内容，增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保障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分层分类保障其基本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权利”专款表述。结合多民族大省的特点，在家庭保护的禁止性条款中增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有诱使、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等行为条款。